

(二)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		階段 年級		領域/科目		國民小學					
						第一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二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三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(九年一貫)	
	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領域 / 科目 課程	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6		
			本土語文	1	1	1					
			新住民語文								
			臺灣手語								
			英語文	0	1	2	1				
		數學	4	4	4	4					
		社會	生活 課程 6	3	3	3					
		自然科學/自然與生活科技		3	3	3					
		藝術/藝術與人文		3	3	3					
		綜合活動		2	2	3			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1	1	1				
			體育	2	2	2	2		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	25	26	27				
彈性 學 習 課 程	(十二年國教) 校訂課程	統整性主題 /專題/議題 探究課程	探索世界	1	1	1					
			光明小文青	1	1	2					
		時光藝廊	1	1	2						
		生活智慧王		1	1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	社會技巧	(1)							
	學習策略		(2)								
	(九年一貫) 彈性學習節數		書法				1				
			電腦				1				
			彈性國語				1				
			彈性數學				1				
彈性英文						1					
彈性學習課程/彈性學習節數		3	4	6	5						
學習總節數		23	29	32							

備註：1. 領域/科目課程(部定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；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；第三學習階段 5 年級 26 節、6 年級 27 節。

2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/臺灣手語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

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6. 新住民語文實施年級:1-5 年級，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1-2 年級。